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四川省武胜县工业集中区街子工业园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5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伍良前

伍良前

曾大晋

曾大晋

伍庆

伍庆

刘德钦

刘德钦

周永春

周永春

鲜伟明

鲜伟明

李定清

李定清

黄宁莲

黄宁莲

李树良

李树良

全体监事签名：

唐智强

唐智强

刘毅

刘毅

唐孝燕

唐孝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大晋

曾大晋

刘德钦

刘德钦

周永春

周永春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6 -
六、 有关声明	- 18 -
七、 备查文件	- 19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银钢一通	指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银钢一通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银钢一通
证券代码	832836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车零 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摩托车、通用汽柴油机凸轮轴等轴类 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7,706,85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089,8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1,796,650
发行价格（元/股）	14.67
募集资金（元）	59,997,366.00
募集现金（元）	59,997,366.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 4,089,800 股，发行价格为 14.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7,366.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公司的在册股东均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公司的在册股东均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772,300	25,999,641.00	现金
2	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35,900	23,998,653.00	现金
3	重庆渝富数智经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81,600	9,999,072.00	现金
合计		-			4,089,800	59,997,366.00	-

1、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其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承诺，其认购的股份均为自行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59,997,366.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2,300	0	0	0
2	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5,900	0	0	0
3	重庆渝富数智经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600	0	0	0
合计		4,089,8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11月22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户名：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永支行

账号：02390027061000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永支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将上述账户确认为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后续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111名，本次定向发行系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在册股东0名，新增投资者3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将不超过200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控股类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对象履行的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均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发行人的事项。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履行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伍良前	24,028,000	50.3659%	18,021,000
2	伍庆	8,685,417	18.2058%	6,514,063
3	赵跃华	6,133,247	12.8561%	4,599,935
4	成都华智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700	3.5481%	0
5	曾大晋	1,657,750	3.4749%	1,243,312
6	东证明德(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2,080	2.7293%	0
7	无锡产发正德翔华伟潮创业(有限合伙)	868,050	1.8196%	0
8	刘德钦	843,686	1.7685%	632,765
9	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34,020	0.9098%	0
10	施斌庆	390,000	0.8175%	0
合计		46,034,950	96.4955%	31,011,07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伍良前	24,028,000	46.3891%	18,021,000
2	伍庆	8,685,417	16.7683%	6,514,063
3	赵跃华	6,133,247	11.8410%	4,599,935
4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2,300	3.4217%	0
5	成都华智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700	3.2680%	0
6	曾大晋	1,657,750	3.2005%	1,243,312
7	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5,900	3.1583%	0
8	东证明德(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	1,302,080	2.5138%	0

	业(有限合伙)			
9	无锡产发正德翔 华伟潮创业(有限 合伙)	868,050	1.6759%	0
10	刘德钦	843,686	1.6288%	632,765
合计		48,619,130	93.8654%	31,011,075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根据 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26,104	21.22%	10,126,104	19.5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7,195	0.50%	237,195	0.46%
	3、核心员工	525,345	1.10%	525,345	1.01%
	4、其它	5,728,308	12.01%	9,818,108	18.96%
	合计	16,616,952	34.83%	20,706,752	39.9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378,310	63.68%	30,378,310	58.6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11,588	1.49%	711,588	1.3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31,089,898	65.17%	31,089,898	60.02%
总股本		47,706,850	100%	51,796,65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4人。

发行前的股东人数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7,366.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整体财务结构更稳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摩托车、通用汽柴油机凸轮轴等轴类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主要产品是汽车、摩托车、通用汽柴油机凸轮轴等轴类零部件。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子公司银行贷款，方式为通过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银钢一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式进行，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着积极的影响。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仍以汽车、摩托车、通用汽柴油机凸轮轴等轴类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为主。因此，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伍良前、赵跃华、伍庆、曾大晋持有公司 40,504,4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4.90%；公司第一大股东伍良前直接持有公司 24,02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0.37%。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伍良前、赵跃华、伍庆、曾大晋持有公司 40,504,4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20%；公司第一大股东伍良前直接持有公司 24,02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6.39%。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伍良前	董事长、董事	24,028,000	50.3659%	24,028,000	46.3891%
2	曾大晋	董事、总经理	1,657,750	3.4749%	1,657,750	3.2005%
3	伍庆	董事	8,685,417	18.2058%	8,685,417	16.7683%
4	刘德钦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43,686	1.7685%	843,686	1.6288%
5	周永春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1,597	0.0033%	1,597	0.0031%

6	鲜伟明	董事、核心员工	40,000	0.0838%	40,000	0.0772%
7	唐智强	监事会主席、监事、核心员工	63,500	0.1331%	63,500	0.1226%
8	邓俊	核心员工	147,575	0.3093%	147,575	0.2849%
9	申志健	核心员工	80,000	0.1677%	80,000	0.1545%
10	周祥	核心员工	9,001	0.0189%	9,001	0.0174%
11	卢华春	核心员工	3,000	0.0063%	3,000	0.0058%
12	潘蓉	核心员工	30,500	0.0639%	30,500	0.0589%
13	杨生银	核心员工	10,000	0.0210%	10,000	0.0193%
14	成家毛	核心员工	22,000	0.0461%	22,000	0.0425%
15	郑小兵	核心员工	21,191	0.0444%	21,191	0.0409%
16	何琴	核心员工	20,000	0.0419%	20,000	0.0386%
17	鞠小会	核心员工	26,229	0.0550%	26,229	0.0506%
18	黄津金	核心员工	32,000	0.0671%	32,000	0.0618%
19	刘清松	核心员工	40,000	0.0838%	40,000	0.0772%
20	舒泽兴	核心员工	11,152	0.0234%	11,152	0.0215%
21	蒋成云	核心员工	20,000	0.0419%	20,000	0.0386%
22	左思群	核心员工	20,100	0.0421%	20,100	0.0388%
23	龙均	核心员工	20,000	0.0419%	20,000	0.0386%
24	肖冬	核心员工	11,000	0.0231%	11,000	0.0212%
合计			35,843,698	75.1331%	35,843,698	69.200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6	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3	5.64	6.84
资产负债率	59.68%	59.55%	50.4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签订主体：

甲方：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富数智经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伍良前、伍庆、赵跃华、曾大晋

第一条 优先认购权

目标公司在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将来目标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时，目标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后，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届时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优先认购该等股权的权利。但以下情况除外：

（1）为实施股东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2）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

（3）经股东会通过的，目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

（4）目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IPO”）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第二条 限制性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但是，乙方出售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时目标公司总股本 3%的且该等出售并不改变乙方作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不受本条款约束，即无需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为免歧义，各方确认，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方关联方而不受本条款约束，对于该等转让，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遵守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前提下，如乙方有意向其关联方、甲方及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拟受让人”）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拟出售股权”）时，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将：（1）其有意转让的股权比例；（2）转让的价格、条款和条件；（3）拟受让人的身份信息等转让协议重要内容通知甲方（以下简称“出售通知”）。甲方在收到出售通知后二十日内，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原股东或其他第三方购买乙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遵守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的前提下，如甲方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拟出售股权的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股权，同时，在收到出售通知后二十日内，在拟出售股权范围内，甲方有权按照届时其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权的相应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公司股权。

拟出售股权的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促使股权的拟受让人以前述同等条件购买甲方拟出售相应比例的股权，如拟受让人拒绝购买任何甲方的拟出售股权，则拟出售股权的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得向拟受让人出售股权，除非拟出售股权的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先行按照前述“同等条件”自行购买甲方拟出售股权。

第五条 信息权及检查权

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甲方拥有与其他任何股东（包括原股东、本次增资后新增股东）同等的信息获取权，

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目标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 (2)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经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审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3) 其他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回购请求权

6.1 回购事件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事项（以较早者为准，以下简称“回购事件”）：

- (1)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式受理；
- (2)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批准且成功 IPO（即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北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如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①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③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审核期间不触发回购）；
- (3) 除甲方外的目标公司其他任何股东行使回购请求权；
- (4) 目标公司发生主营业务变更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5) 目标公司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后仍无法完成上一年度审计，无法向投资人提供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6) 目标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 (7) 目标公司或乙方严重违反《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且未能在两个月内纠正或补救并最终给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给目标公司 IPO 造成实质障碍的；
- (8) 若目标公司因环保、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造成目标公司 IPO 存在实质障碍；
- (9) 乙方、目标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目标公司 IPO 存在实质障碍，或乙方、目标公司管理层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人利益的行为，如转移目标公司财产、账外销售/分红、在投资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关联交易等；
- (10) 目标公司经营出现重大违规或对约定交易条件有重大违背；

则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股份。为免疑义，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应确保甲方享有的回购请求权不劣后于目标公司任何现有股东及其他本轮投资方，若任何现有股东及其他本轮投资方享有的回购请求权的任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事件、回购价款、回购期限、回购优先顺序等）优于甲方的，甲方应自动享有该同等条件的回购请求权。

6.2 回购对价

股权/股份回购对价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对价=被回购股权对应增资款本金*(1+N×6%)-被回购股权累计获得的利润分配总和；

N=甲方支付本次增资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款实际支付完成日的自然天数÷365。

6.3 回购程序及期限

甲方有权在知晓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的3年内，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的回购通知，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回购通知后180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前述回购金额，并签署一切必需的法律文件。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款，则自收到甲方回购通知后180日届满之日起，应就逾期未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各个乙方承担《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均为不可撤销且连带的。

无论本补充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各方处置国有资产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各方同意在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必要配合义务，以促使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权利的实现。

第七条 反稀释保护权

如果新进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成本低于本次甲方的认购价格或成本，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就甲方因所持股权被后轮融资稀释而遭受的损失以现金补偿方式承担补偿义务，直至甲方在本次增资中取得的每1元注册资本之对价与后轮融资者取得的每1元注册资本的对价相同，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新进投资者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以甲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为限)。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发生以下情况不触发反稀释保护权：（1）为实施股东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2）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3）经股东会通过的，目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4）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第八条 清算财产分配

目标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应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目标公司剩余财产按照各方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如甲方按照《公司法》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投资金额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共同且连带地向甲方补足不足的部分。

第九条 非竞争承诺

各方确认并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人及目标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名单由双方确认）不得单独设立或参与设立新的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关的经营实体，不得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目标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在目标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子公司（如有）外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

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级别以上）若存在经甲方判定已构成同业竞争的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共同在本轮增资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以合理方式解决，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反《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并给目标公司或投资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条 特殊权利的终止及恢复

10.1 特殊权利的终止

为符合上市监管要求，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在满足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前提下，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九条约定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不损害甲方权益且各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投资人应配合乙方及目标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解除，具体解除时点及效力以届时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10.2 特殊权利的恢复

各方一致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补充协议约定被解除的第一条至第九条自动恢复执行，并且具有追溯力，视为自始有效：

- (1) 目标公司 IPO 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被否决时；
- (2) 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申请时；
- (3) 目标公司 IPO 申请虽获相关证券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成功注册但是最终无法成功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
- (4) 目标公司无法实现 IPO 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和赔偿

11.1 违约与提前终止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补充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补充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补充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三十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补充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补充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本补充协议的基本目的，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补充协议。

11.2 违约赔偿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在违反本补充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事件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其他合理损失、法律费用和花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本补充协议下适用于守约一方的提前终止本补充协议的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终止不应免除至本补充协议终止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补充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守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1.3 乙方应促使甲方享有本补充协议定的权利，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享受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力，由乙方应共同且连带地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补充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2.2 如果发生因本补充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效力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1次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首次披露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后，根据《发行规则》和公司自查，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相关修订内容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体现。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股转官网披露的《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所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伍良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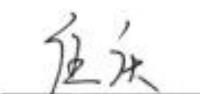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伍良前



赵跃华



伍庆



曾大晋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
- (四) 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版;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 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